

略论二战以来老挝华人社会地位的变化

庄国土

(厦门大学 南洋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关键词] 老挝; 华侨华人; 经济; 社会地位

[摘要] 华人在老挝一向安居乐业。二战以后, 老挝华侨华人社会经历了较大的变化。1975 - 1986年, 老挝当局在越南政府排华政策的影响下, 基本上铲除了华人赖以存在的经贸根基, 大部分华人离开了老挝。当今的老挝华侨华人社会, 无论在经济基础和籍贯结构方面, 基本上都不是历史上华侨社会的延续, 而是由少数留在本地的华人、80年代后期回归的华人以及来投资的新华侨重新建构的。当前, 老挝华侨华人主要从事商贸活动, 有较高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 但尚少有政治诉求。

[中图分类号] D634. 333. 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5162 (2004) 02 - 0028 - 08

Changing Social Status of Overseas Chinese in Laos Since World War

ZHUANG Guo-tu

(Institute of South Asian Studi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Key words: Laos; overseas Chinese; economy; social status

Abstract: The Chinese in Laos had lived and worked in peace and contentment in Laos until 1975. During 1975 - 1986 the Laos government, following the Vietnamese government, carried on the policy of excluding Chinese and almost got rid of the Chinese society in Laos. Since 1986 the Chinese society in Laos gradually revived by the stimulati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the increasing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Laos and the immigrants from China. Nowadays the Chinese in Laos occupy a strong economic position and share a high social status although they have not yet had a great political influence.

老挝地处中南半岛北部, 是东南亚唯一的内陆国家。二战以来, 老挝深深地卷入到国际区域政治的冲突中, 国内曾经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处于极左路线的统治中, 因此社会经济发展受到严重的影响, 被列为当前世界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由于老挝华侨华人社会规模不大, 而且老挝地处内陆贫困山区, 所以相比其他东南亚国家的华人, 老挝华人“富者不富, 贫者更贫”, 鲜有成就斐然者。因此, 老挝华人一向少被世人关注。华人移民老挝的历史悠久, 命运曲折艰难, 尤其是长期的印度支那战争和1970年代印度支那的排华活动, 使老挝华人几遭灭顶之灾。老挝在内政和外交方面, 长期受越南影响, 对华侨华人政策也大体追随越南, 因此老挝华人的境遇与越南华人大同小异。当前, 随着老挝开始进行市场经济改革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 华侨华人在经济上的重要角色凸现。本文分析战后老挝华人社会地位的变化及其发展趋势。

[收稿日期] 2004-01-08

[作者简介] 庄国土, 男,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主任、南洋研究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华侨华人研究及中外关系史研究。

一 老挝华侨华人的规模和籍贯变化

老挝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共有 68 个民族（含部族和支系），很多少数民族与中国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同源。由于中国与老挝比邻，一些少数民族跨境而居，尤其是苗族和瑶族，出入中、老边界频繁，历来就在中、老之间迁徙，择地而居。据说老挝和族是黑旗军的后裔，来自云南。老挝的瑶民约有 3 万人，主要分布在会晒、丰沙里、沙耶武三省，大多是 18 世纪从中国移居来的，在许多方面仍然保持着与中国瑶族相似的风俗习惯。^[1]这些来自中国边境的少数民族较好地融入到老挝社会中，成为老挝多元民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西南少数民族移居老挝并非难事，属跨境民族的族群内流动，人数难以统计。本文探讨的老挝华侨华人，主要指移居老挝的汉人或汉化的少数民族。

华侨华人在老挝已有数百年的历史。1893 年印度支那的法国殖民当局，为了拓展经济、开发资源，采用了种种的优惠办法，吸引华人前来老挝，例如允许华人无偿地开垦土地，免征进出口货物税等。至 19 世纪末，移居老挝的华人日渐增多，共约 5000 人。20 世纪初，法国殖民地政府开始限制华侨进入，老挝华侨人数从 1921 年的 6710 人，降至 1930 年代的 3000 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迁往老挝的华侨人数大幅度地增长。1954 年法国撤出老挝时，仍然有华侨 3 万人。1954 年老挝独立后，华侨华人增至约 5 万人左右。根据台湾 1973 年版《华侨经济年鉴》的资料，1973 年老挝的华侨华人人数的 10 万人左右，但是也有人估计为 15 万人，其中以首都万象的最多，约有 6.5 万人，占万象总人口的近一半。^[2]在 1970 年代老挝华侨华人中，以潮州人为最多，占 70%，其次为客家、海南和云南人。^[3]

1975 年，老挝当局没收华人财产，封闭其工厂、商店，只许小本经营，并禁止华文教育与华文报刊，导致大批华侨华人离开老挝。至 20 世纪 80 年代初，华侨华人只剩下约 5000 人。^[4]1988 年以后，老挝政府重新调整政策，允许华侨华人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使华侨华人的经济利益得到一定的保障，华人社团也相继恢复活动，华文学校开始复课，人口有所回升。近年来，老挝华侨华人数量变动较大。由于缺乏权威统计资料，所以老挝华侨华人的准确数量不得而知，大体在 16 万人左右，^[5]约占老挝总人口的 3%，其中大部分人应该是从大陆来的新华侨。老挝改革开放以来，有不少中国人到老挝定居经商，但是这些人流动性大，生意通常覆盖越南、泰北乃至柬埔寨，所以其数量难以准确统计。据说在万象的中国公民有 1 万多人，其中 8000 名是湖南人，其他的为浙江、安徽人，以工作签证方式进入老挝，大部分经商。^[6]因此，尽管原籍广东的华人仍然在华人社会公共事务中居主导地位，但是当前老挝华侨华人的籍贯结构，与 1975 年前以广东、海南人为主的状况大不一样，来自云南、湖南等地的华侨华人更多了。根据范宏贵先生 1999 年的实地考察，1975 年以前老挝琅勃拉邦有华侨华人 1.5 万人，基本上是广东和海南人，而 1999 年琅勃拉邦华侨华人共 3000 人左右，其中广东和海南籍贯者只剩下 8 户，95% 则都是近几年来迁来的云南人。^[7]

二 二战结束至 1975 年老挝政府对华侨华人的政策

老挝在 18 世纪后期沦为暹罗的“保护国”。1893 年，法国强迫暹罗签订《法暹条约》，老挝从此沦为法国的“保护国”。1887 年，法国将老挝并入以越南为主的法属印度支那联邦，成为法属印度支那殖民地的组成部分。在法属印度支那时期，老挝当局对华侨的政策基本上执行法属印度支那的殖民政府对外侨的规定，例如：1939 年颁布的《法属印度支那殖民政府关于外侨社团组织法》，规定华侨欲在印度支那建立社团组织，必须向殖民当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才能合法地成立和活动。

二战结束以后，法国重返印度支那。1948 年，法国殖民当局应中国政府的要求，在印度支

那建立管理华侨的半官方组织——中华理事会，取消战前为了管理华侨而按华侨籍贯设立的各帮公所。印度支那中华理事会总部设在西贡，又在印支三国各设中华理事会，互不隶属，各自向法国驻印度支那高级专员负责。在老挝设立的万象中华理事会，是法国殖民当局间接统治老挝华侨的机构。根据1948年法国殖民当局颁布的《法属印度支那中华理事会条例》，中华理事会的职责是：处理华侨社会内部的家庭、婚姻、债务、斗殴、欺诈等民事纠纷；代理华侨向当局申报各种证件；转达政府法令与公告；协助政府征收各种税费等。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的遴选，法国殖民当局必须征求中国领事的意见，由获得最多选票的候选人担任。

法国重返印度支那后，遭到以越南为首的印度支那各地人民的坚决抵抗。1953年，法国正式承认老挝独立，并于1954年日内瓦会议后撤出印度支那。

老挝独立后，政府规定外侨入境必须提出申请，但是当时凡申请前往老挝的旅客多被批准。对于侨居境内的外侨，其居留证分为两种：一种是长期居留证，每二年必须签证一次；一种是临时居留证，每半年签证一次。对持有这两种居留证件者，征收的税赋有所区别：持长期居留证者，每二年缴税一次，税额150老挝元；持临时居留证者，则每年缴纳1500老挝元。^[8]

20世纪50年代后期，老挝政府开始限制华侨入境，规定如果没有中华理事会的邀请证明和保证，不准华侨入境、定居。1957年初，老挝政府颁布《外侨出入口及居留条例》，正式严格限制外侨入境。该法令规定：每年每个国家向老挝的移民不得超过100名；移民者必须具备健康、品行优良、专门技术、资本等条件，而且必须是到老挝经营自由职业、商业、工业，在老挝有住房者。^[9]该法令还规定，外侨如果危害地方秩序，将被驱逐出境。由于入境条件限制，而且中国也基本上禁止对外移民，所以华人向老挝的移民基本上停止了。

1958年，老挝国会议员以在老挝的外侨人数日增为由，促使议会通过增加外侨临时居留证税额的法令。该法令规定，凡侨居老挝的外国人士，如果已经取得临时居留证的，每年必须缴纳2000老挝元；如果欲延长居留期限，必须缴纳同等税额。在外侨职业方面，政府于1959年颁布实施禁止外侨经营13种行业的法令，开始限制华侨的经济活动，这13种行业是：海关人员、水陆运输业、移民局职员、武器弹药业、收音机及零件业、印刷业、汽车业、司机业、林业、柴炭业、典当业、肉鱼业、理发业。华侨为了不受这一法令的限制，有的加入老挝籍，有的采取同当地人结婚，然后以老挝人名义注册经营的办法。这一法令当时引起了我国驻外机构和华侨团体的关注，经过交涉，法令推迟半年实施。

由于老挝长期遭受殖民掠夺，内乱不断，而且地处内陆山区，经济落后。老挝政府为了发展经济，于1957年制订了鼓励外侨投资的条例，主要内容有：（1）自1957年11月1日起的10年内，凡在老挝经营工商业获得利润，老挝政府将根据具体情况，豁免个人所得税或公司益利税；（2）老挝政府还可以豁免其所需设备的进口关税，仅课以25%的资本税；（3）1957年11月1日以后的两年内在老挝设立从事农业、矿业开发的公司，可以减征25%的公司注册税，并且豁免不动产过户税等；（4）工厂用地，可向老挝政府廉价租用；（5）老挝政府为鼓励私人投资，愿意在其创办时期资助三分之一的资本。在这一政策下，华侨华人到老挝投资的有所增加。^[10]

虽然1959年老挝政府颁布了禁止华侨从事13种职业的法令，但由于原住民不善于商贸经营，过分地限制华侨华人的商贸活动将导致国内经济混乱乃至瘫痪，因此该条例延迟实施。而且由于很多华侨已经入籍，这些条例没有对华侨华人产生过实质性的影响。有人估计，1975年以前的老挝小型企业中，属于华人所有的占70%；^[11]在商业资本方面，华人资本约占80%。^[12]

老挝华文教育兴于20世纪初，法国殖民当局对华侨教育基本上不予干涉，除了规定侨校学生每周必须学6个小时法文之外，只对教师资格、校政方面提出一般性要求。二次大战前，老挝开办的华文学校不到10所，例如华侨学校、崇德学校、寮都学校、寮东学校等。老挝独立后，政府当局基本上继承战前的不干预政策，只是把每周学习6小时的法文改为老挝文。至60年代

中期，华文学校有 20 多所，万象的寮都学校学生曾经达到 5600 人，是老挝华文教育的全盛时期。

1959 年，老挝首都出现了第一家华文报纸《寮华日报》，但是因销路不佳，数月后就停刊了。1960 年，华侨云昌镑发行《万众报》半月刊，也由于亏损较大，不久就停办了。1971 年以后，《寮声日报》、《华侨新闻日报》、《老华日报》等又在老挝出版。

虽然二战结束至 70 年代中期，老挝政府对华侨华人出入境、经贸等方面进行了某些限制，但是其政策的实施过程较为缓和，而且经常大打折扣。又由于中国移民不再进入老挝，老挝华侨华人也难回国，所以一部分华侨选择了“落地生根”，加入老挝国籍，以便于经商活动。由于老挝经济落后，大部分华侨，特别是华侨商人，并没有长期居留老挝的打算。就总体而言，老挝华侨华人仍然是老挝商贸活动的主力，有着较高的经济地位，但是他们普遍地远离政治活动，即使是入籍的华人，也多埋头经商，其中有余力者多热衷于华人社会的活动，例如支持华文教育、参与华人节庆习俗活动等，而基本上不从事政治权利的争取。

三 1975 - 1986 年：“社会主义改造”下的老挝华侨华人

1975 年，老挝人民革命党建立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始全面推行“社会主义”制度。老挝人民革命党原来是印度支那共产党在老挝的分部，1955 年正式独立建党（老挝人民党），1976 年改名为老挝人民革命党。在抗法抗美战争中，老挝党长期依赖越南党，关系密切。老挝人民革命党执政以来，在内政外交方面追随越南当局，形成两党两国的特殊关系。在新政府执政的起初 10 年中，老挝当局仿效越南政府，推行极左的经济、政治政策，全面实行对私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华侨华人首当其冲。虽然老挝当局的剥夺“资产阶级”政策对华侨华人的生计打击很大，但是就总体而言，不似越南政府在南越采取的剥夺、驱逐华侨，乃至肉体摧残的极端措施。

在对待侨民的政策方面，老挝新政府曾经宣布：旅居老挝的外侨必须尊重老挝的主权，老挝政府将保证他们的正当权益，并且在他们遇到困难时给予帮助。至于在老挝安家立业、往来经商以及其他方面的权利，都必须在老挝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但是如果进行走私活动、囤积商品、无限制地提高物价、不尊重老挝的风俗习惯，就必将受到镇压，或者按照老挝的国家法律惩处。^[13]但是这一政策并没有执行多久，就被阶级斗争的方式取代了。

老挝当局名义上实行民族平等的政策，但是华人在法律上未被归为老挝的少数民族。作为公民，老挝华人在政治上应与老挝的其他人民享受相同的政治权利，但是在“社会主义革命”的口号下，老挝当局通过对全老挝人口的调查，了解了每个家庭的经济状况及个人身份，对各族人民根据阶级进行了划分，华人群体大多被归为“资产阶级”，成为打击的目标。为了便于对人民的自由与行动严格管制，老挝政府在国内实施联保制度，每 5 户联保，如有 1 户逃亡，其余 4 户将受牵连而犯法。对联合政府时期的公教人员以及中上级军官，当局把他们一批批地送去下放、劳改。

在宗教政策方面，老挝当局一度取消了正常的佛教活动，规定：佛寺中不得举行集会；凡 50 岁以下的和尚必须还俗，以便从事生产；50 岁以上者必须自谋生计。

老挝政府于 1975 年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施政纲领：逐步改造、建立民族经济基础，坚决清除帝国主义的奴隶式的腐朽文化，努力教育、改造过去曾经追随敌人的人，使他们成为好公民。在经济领域，老挝政府建立了一些国营新工厂，扩大国营商业网、代理商店、供销合作社系统，国家组织和控制所有进出口部门，铲除买办资本家的经济基础。1976 年，老挝当局提出了过渡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张不经过资本主义阶段而进入社会主义；自力更生；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坚决地改造个体小生产者；在一定时期内保护民族资本家经济和个体经济；建立国营商业，

改造资本家商业；国家垄断对外贸易、边境贸易，规定合理的价格等。^[14] 老挝政府急于迅速建立所谓的社会主义制度，将过渡期大大地缩短，于 1977 年宣布进入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阶段，其结果是在各个社会领域推行更极端的措施，扩大了打击面，全面地威胁了华人谋生的空间。

由于老挝的工商业主要由外侨经营，所以老挝政府越来越倾向于将外侨的工商阶层作为革命的对象，在老挝工商业中居重要地位的华侨华人因此成为主要目标。该党领导人富米冯维希在《老挝和老挝人民反对美国新殖民主义的胜利斗争》一书中，曾经对华侨做了这样的评述：老挝的商业从前全部集中在大城市，主要掌握在华侨、越侨、印侨、法侨等外侨手中。在法国殖民时代，“在经营牟利中，法国资本家往往和外国资本家，尤其是华侨资本家，勾结在一起。在法国资本家的各个工矿企业以及在他们公司中，工人大部分是越侨和华侨，都受到极端残酷的剥削。由于工资低微，他们的生活极为困苦”。^[15] 在表面上，他将华侨分为资本家和工人两个阶层，但是老挝的华侨华人绝大部分经商，在“剥夺资本家”的旗下，实际上将打击面扩大到大小工商业的从业者。因此，华侨华人社会受到了全面的冲击。

1976 年，老挝当局封闭了华侨华人的商店和工厂，1976 和 1979 年老挝当局以改革币制为名，搜刮华侨华人的游资。对于在城市中失去谋生手段而被迫从事农业的华人，则只分配给少许的口粮和土地。1975 年前，华人工业企业有 240 家，万象三大商业街有华人商店 500 多家，华人聚居的南部重镇巴色有华人商店 400 多家，旧王都琅勃拉邦有华人商店约 300 家。^[16] 至 1975 年以后，华人资本被没收，工厂、商店被封闭，例如：陈玉龙创建的夹板厂，1972 年开始投产，有员工 300 人，1973 年员工增至 500 人，但 1975 年被老挝政府接收了；老挝啤酒厂原是越南虎标酒厂与老挝华商投资 350 万美元创立的，1973 年 7 月投产，日产 2000 箱，还日产汽水 2000 箱，1975 年也被政府接收。^[17] 当局虽然允许华人经营小本生意，但是税赋极重。此外，老挝华人社团被迫停止活动，华文学校停办，当时唯一的华文报纸《老华日报》也于 1978 年被当局封闭。

在 1954—1975 年老挝战乱期间，已经有不少华侨华人离开老挝。1975 年以后，老挝实行的极端政策，又使华人百年经济基业被连根拔起。由于谋生无计，所以大部分华侨华人离开老挝，逃亡到泰国等周边国家，甚至欧美国家，其中不少人加入越南、柬埔寨的难民队伍，汇成举世瞩目的印支难民潮。在全世界的 160 万印支难民中，包括约 30 万老挝人，其中华人约 9 万人。^[18] 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估计，1975 年以来逃亡到泰国的难民有 25 万，其中约 10 万人获准前往美国。^[19] 来自印支的华人难民，在世界各地组成了约 150 多个越棉寮华人社团。1983 年，世界越棉寮华人社团联合会在台北成立。^[20] 到 80 年代初，原本规模达 15 万人的老挝华侨华人社会，只剩下约 1 万人，连谋生都十分艰难，就更谈不上什么社会地位或政治权利了。

四 1986 年以来老挝华侨华人社会地位的提升

1986 年，越共六大确立了全面革新开放的路线，大力发展市场经济。一向追随越南国内外政策的老挝当局，也在同年 11 月中旬召开老挝人民革命党第四次代表大会，确定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实施“新经济机制”，调整外交政策，实行对外开放。老挝的“新经济机制”总目标是：打破国营经济的垄断，减少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容许私人经济通过市场机制参与市场竞争；改革分配制度，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对外经济开放，积极引进外资和外国援助。1988 年老挝政府颁布“外资投资法案”，1989 年又颁布第 27 号、第 28 号令，设立“外资投资管理局”和“新经济机制实施监督局”，努力吸引外资和营造私营经济的发展空间。在社会政策方面，新制度保障宗教自由，允许建立民间社团，创办私立学校。

随着老挝谋生环境的改善，一部分原本逃离老挝的华人重返老挝以求发展，更多的华人从泰国、越南以及中国的香港、台湾、大陆进入老挝，或投资，或经商，老挝华人社会开始重新焕发

生机。借老挝改革开放之机，海外华资和商人大规模地涌入，这可能是老挝华人社会复兴的首要动力。泰国华人银行——盘谷银行和农民银行，首先在老挝发展金融业。澳洲悉尼华商张忠麒、泰国华商黄书德、萧亮汉等人联合台湾、香港、本地华商，集资 500 万美元创立永珍商业银行，旗下的企业包括投资达 500 万美元的全老挝最大的酒店，以及家具厂、酒厂、电脑代理等多种产业。1988—1999 年，30 家台商在老挝的投资总额达 8000 多万美元，占同期老挝吸引外资总额 5 亿美元的六分之一。^[21]澳洲悉尼华商集资 2000 万美元，投资老挝房地产业和购物中心。大规模的海外华资涌入，急需当地华商的配合，而且外来华资企业也需要懂华语的雇员，他们的衣食住行和娱乐也需要本地华人协助提供，因此本地华人也获得谋生和发展的大好时机。永珍商业银行的本地合作者张贵龙，就是本地华人借外来华资的进入而重新崛起的代表。张贵龙原籍广东省普宁县泥沟乡，1946 年出生于老挝，高中毕业后随父经商，在永丰商行批发百货。1972 年，他转做进出口业务，创办永光公司，进口泰国、香港等地货物。1990 年，他创办了辉龙木材实业公司，建木材工厂，生产的板材、地板木全部出口外销。1993 年，他与外来华资合作，创立永珍商业银行。张贵龙现在拥有多种社会职务，例如：老挝素旺省中华理事会名誉顾问、素旺省崇德学校名誉董事长、万象市中华理事会理监事、万象市寮都中学副董事长、万象市潮州乡亲会会长、老挝国家教育基金会顾问、中国广东省海外交流协会理事、广东省潮州联谊会顾问、汕头市海外交流协会顾问等。^[22]

在万象商业区，华人开设的商店就有 500 多家，90% 以上的华侨华人仍然从事商业活动。老挝华侨华人以首都万象为活动中心，商贸网络遍及全老挝。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与老挝经贸关系的发展，带动了大批的中国商贩涌入老挝。老挝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逐步调整亲越靠苏的一边倒对外政策，转向全方位外交。1989 年，老挝部长会议主席、人民革命党总书记凯山丰威汉访华，实现中老两党关系正常化。1991 年老挝人民革命党“五大”会议，确立了“多边务实”的外交方针，以便寻求多边国际援助和多方国际经济合作。1993 年，中国国务院副总理钱其琛访问老挝，签订了《中老边界议定书》和《投资保护协定》。中老关系的改善和老挝低廉的投资成本，极大地激发了中国投资者投资老挝的热情。万象的房租、水电费，只相当于柬埔寨金边的十分之一，而工资不到金边的一半，工人也很少闹事。一位从中国南方小镇到老挝经营大排档的老板透露，2001 年他以 1000 美元开业，结果赚了 8 万美元。^[23]据老挝外资管委会投资服务处处长涅帕风尼提供的数据，截至到 2000 年 11 月 9 日，中国在当地的投资项目已达 83 个，协议投资金额达 7400 多万美元，在老挝外资中排名第六。^[24]据说当前万象的中国公民有 1 万多人，其中 8000 名是湖南人，其他的是浙江、安徽人，他们都是以工作签证的方式进入老挝，大部分经商。就像在柬埔寨金边一样，伴随着中国大陆商人而来的是潮水般的中国大陆商品，从摩托车到日用百货，应有尽有。由于在当地经商的中国人很多，而且出售的商品相同，所以造成百货行业间的竞争竟然主要是大陆商人之间的竞争。^[25]当前，外来华商和本地华人既合作又竞争，在很大程度上主导了老挝的工商业。

1991 年，老挝人民革命党“五大”会议提出了发展公立和私立学校的教育发展策略。同年 8 月 14 日由老挝最高人民议会通过的老挝新宪法，允许开办执行国家教育大纲的私人学校，因此华文学校纷纷复办。至 90 年代中期，老挝有 4 所华文学校复办，都是全日制学校，以万象寮都学校（其前身为寮都公学）规模为最大。老挝寮都学校，创办于 1937 年，是东南亚地区的一所名校，由万象中华理事会主办，接受老挝教育部以及万象市、县教育局的业务领导，进行三语教学（中文、老文、英文），配备物理、化学实验室，以及完善的体育设施，2002 年在校生达到 1131 人，教师 60 多人。目前，中国大陆的暨南大学、华侨大学、南宁中国语言文化学校等院校，书面委托寮都公学为其招生，学生高中毕业后，品学兼优者可优先选送到中国大陆的相关大学深造。^[26]至 90 年代中期，老挝复办的另外三所华文学校，是沙湾拿吉（华人称之“素旺”）的崇德

学校、朗勃拉邦的新华学校、巴色（华人称之“百细”）的华侨公学。其中，沙湾拿吉的崇德学校，现有学生 300 多人，教师 20 多人；朗勃拉邦的新华学校，学生 830 人；巴色的华侨公学，现有学生 300 多人，教师 20 多人。^[27]随着外来华资的增多，以及前来老挝旅游的华人日益增多，中文逐渐成为一种有较高经济价值的语言，很多老挝人也不惜缴纳昂贵的学费，把子女送到华文学校就读。^[28]

在印支三国中，老挝的华人社团恢复得最早。万象中华理事会，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8 日，下属机构有寮都学校、永珍善堂、伏波庙、福德庙、妇女会等。在巴色、沙湾拿吉、朗勃拉邦等地也建立了中华理事会。这些社团以联络华侨华人感情、维护侨胞利益、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促进中老友好为宗旨。^[29]

老挝 1990 年宪法规定，在老挝居住 10 年以上者，才可以入籍。老挝本地华侨华人绝大部分都已经入籍。近十多年来大量涌入的华侨，虽然在升学、居住、搬迁、经商等方面的权利与当地公民相同，但是面临“三不准”：不准在政府机关任职，不准买卖房地产，不准参军。房地产业，是华侨投资的主要项目之一，很多想投资房地产的华侨，或通过与当地籍民的合作，或申请加入老挝籍，或让妻子儿女入籍等方法进行。^[30]由于老挝经济发展程度远低于中国，所以现在还处于实行优惠外资外商政策的时期，在经商和社会生活方面给予外商较高的待遇，因此对于外来华商而言，还没有入籍的紧迫感，即使为了投资房地产，还可以通过与当地公民的上述合作方式进行。近年来，有一部分来自中国大陆的人，为了经商方便，也申请放弃中国国籍，加入老挝国籍。

与入籍问题相关的是老挝本地华人的政治权利和外来华侨的社会权利问题。由于入籍的华人和土生华人在 1975—1980 年大量地离开老挝，留下来的和 80 年代后期回来的华人数量有限，人口可能不到全国人口的 1%，而且大多埋头于商贸领域，积累经济实力，所以很少参与当地政治事务；再者，由于老挝当局实行民族平等的国策，1991 年颁布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对公民的政治权利作了明确的规定，宣布老挝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当前的老挝华人尚未面临针对华人族群的政府或社会的歧视，所以也没有必要提出华人的特别政治诉求。即使是关注公共事务的华人和华人社团，也多将注意力放在华人社会的公益活动和促进中老关系的发展方面。对于数量更多的新华侨而言，在老挝政府优待外商的政策和民间欢迎外商的氛围下，华侨基本上享有充分的社会权利。而且，华商的经济地位较高，在族性平和温顺的老挝人社会中，受到了善待和尊重。

结束语

华人在老挝一向安居乐业。老挝人信奉佛教，本地民族的族性平和，历来善待华人。二战以后，老挝华侨华人社会经历了较大的变化。1975—1986 年，老挝当局在越南政府排华政策的影响下，基本上铲除了华人赖以存在的经贸根基，大部分华侨华人离开了老挝。当今的老挝华侨华人社会，无论在经济基础和籍贯结构方面，基本上都不是历史上华侨社会的延续，而是由少数留在本地的华人和 80 年代后期回归的华人，以及来投资的新华侨重新建构的。当前，老挝华侨华人主要从事商贸活动，有较高的经济地位。老挝原有的华人，虽然依据宪法，可以基本上享有充分的政治权利，但是由于人数较少，而且仍然着力于培植经济实力，所以尚少有政治诉求。老挝的新华侨，虽然人数众多，但是他们主要为经商获利而来，只要社会环境尚佳，入籍或扩大政治影响都不是他们当前特别关注的。如果将来新华侨陆续加入老挝国籍，而导致老挝华人数量增多，同时华人经济力量的壮大激发华人族群意识的增强，形成凝聚力强的族群，那么追求扩大族群政治影响是可能的。

[注释]

- [1] 向大有:《走向世界的瑶族华人》,载《八桂侨史》1995年第4期。
- [2] 根据蔡天的资料,70年代中期老挝华人的分布状况为:永珍(即万象)约6.5万人,潮州籍居多,客家籍次之,再次为海南籍、广西籍、江浙籍;奎巴拉邦约1.5万人,以潮州籍为最多,海南籍次之,云南籍为数也不少;百色约3千人,百细约2.5万人,多为潮籍,次为东莞、惠阳籍人;素旺约1.5万人,他麻约为3千人,川圹约3千人,以云南籍为多;沙拉湾约1千人,甘蒙华1千人,桑怒约3千人,以云南、钦州、广西籍为多;北汕约5百人,多为潮州籍,其他各市镇共1万多人。参见蔡天:《寮国华侨概况》,台北:华侨协会总会、正中书局,1988年,第54—55页。
- [3] 吴元黎等著,汪慕恒、薛学了译:《华人在东南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43页。
- [4] 傅曦、张俞:《老挝华侨华人的过去与现状》,载《八桂侨刊》2001年第1期。
- [5] 据台湾的资料估计,1999年老挝华侨华裔增至17万人左右,参见台湾“侨委会”编:《华侨经济年鉴》(1999年),台北2000年版,第76页。另据中国海外联谊会估计,当前老挝华侨华人有16万人(www.cofa.org.cn/iawzl/rsfb.htm)。
- [6] <http://qing.wmshow.net/abroad/vietnam/103.htm>。
- [7] 范宏贵:《老挝华侨华人剪影》,载《八桂侨刊》2000年第1期。
- [8] 蔡天:《寮国华侨概况》,台北:华侨协会总会、正中书局,1988年,第79页。
- [9] 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寮国华侨志》,台北:华侨志编纂委员会1962年版,第144—145页。
- [10] 梁英明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 经济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0年,第243—244页。
- [11] 吴元黎等著,汪慕恒、薛学了译:《华人在东南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43页。
- [12] 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32页。
- [13] 《人民之声报》回答读者提出的一些政策性问题,载成都军区政治联络部、云南省社科院东南亚研究所编:《老挝问题资料选编》,1987年版,第72—73页。
- [14] 成都军区政治联络部、云南省社科院东南亚研究所编:《老挝问题资料选编》,1987年版,第24—34页。
- [15] 富米冯维希:《老挝和老挝人民反对美国新殖民主义的胜利斗争》,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11、22页。
- [16] 陈碧笙:《世界华侨华人简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74页。
- [17] 梁英明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 经济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0年,第244页。
- [18] 傅曦、张俞:《老挝华侨华人的过去与现状》,载《八桂侨刊》2001年第1期。
- [19] 陈鸿瑜:《东南亚各国的政治与外交政策》,台北:渤海堂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2年,第321页。
- [20] 方雄普:《海外侨团寻踪》,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年,第278页。
- [21] 台湾“侨委会”编:《华侨经济年鉴》(1999年),台北:台湾“侨委会”2000年版,第76—77页。
- [22] <http://www.whoswhochinese.com/wsw06/zhangguilong.htm>。
- [23] <http://www.xtzw.com/dm/lao/lao4.htm>,2001-3-8。
- [24] <http://www.xtzw.com/dm/lao/lao4.htm>。
- [25] <http://qing.wmshow.net/abroad/vietnam/103.htm>。
- [26] (老挝寮都公学供稿) www.hslmw.com/node2/node116/。
- [27] www.gxi.gov.cn/economy/zgydny/dnyhqhr.htm;傅曦、张俞:《老挝华侨华人的过去与现状》,载《八桂侨刊》2001年第1期。
- [28] www.voanet.com/chinese/archive/worldfocus/jan2002/。
- [29] www.gdoverseaschn.com.cn/2001/hrst20010409r.htm。
- [30] 范宏贵:《老挝华侨华人剪影》,载《八桂侨刊》2000年第1期。